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8年6月1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删除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4）“投资收益”项目“其中”项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